

104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總說明

壹、前言

104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准列805億1,800萬元，歲出准列917億8,129萬5,000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12億6,329萬5,000元，連同債務還本166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278億6,329萬5,000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4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決算數825億1,963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20億163萬餘元，主要係提高地價稅清查作業清理績效及因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即將於105年實施，民眾申報量增加，致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較預期增加所致；至於歲出方面，撙節核實執行，致決算數849億8,636萬餘元，較預算數節餘67億9,492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24億6,673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66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120億元後，收支短絀70億6,673萬餘元。

有關桃園市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短絀等情形如下：

桃園市總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805.18	100.00	825.20	100.00	20.02	2.49
(1) 經常門	803.91	99.84	823.89	99.84	19.98	2.49
(2) 資本門	1.27	0.16	1.31	0.16	0.04	3.15
2. 歲出	917.81	100.00	849.86	100.00	-67.95	-7.40
(1) 經常門	703.44	76.64	651.70	76.68	-51.74	-7.36
(2) 資本門	214.37	23.36	198.16	23.32	-16.21	-7.56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12.63		-24.66		87.97	
4. 債務還本	166.00		166.00			
5. 融資調度數	278.63		120.00		-158.63	-56.93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78.63		120.00		-158.63	-56.93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收支短絀			-70.66		-70.66	
7. 總預決算規模(2+4)	1,083.81		1,015.86		-67.95	-6.27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決算規模%		25.71		11.81		
9. 經常收支賸餘	100.47		172.19		71.72	71.38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 經常收入%		12.50		20.90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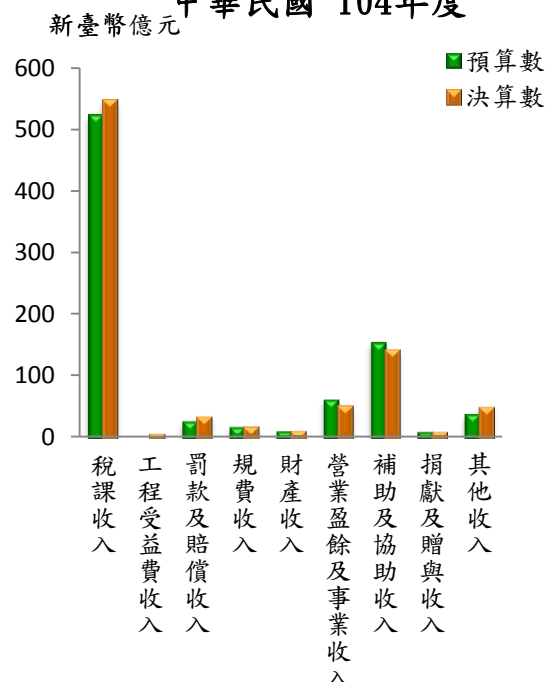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一) 歲入部分

104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總額805億1,800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814億1,388萬8,543元，轉入105年度之應收歲入款11億574萬6,715元，歲入決算數合計825億1,963萬5,258元，與歲入預算數比較，超收20億163萬5,258元，約增2.49%。茲將各項歲入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稅課收入：決算數547億1,456萬7,863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6.30%，與預算數522億5,468萬2,000元比較，超收24億5,988萬5,863元，約增4.71%。
- 2、工程受益費收入：決算數1萬4,888元，無預算數，超收1萬4,888元。
- 3、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16億3,224萬1,75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1.98%，與預算數12億2,945萬7,000元比較，超收4億278萬4,759元，約增32.76%。
- 4、規費收入：決算數15億9,322萬5,644元，占歲入決算總額1.93%，與預算數15億1,243萬7,000元比較，超收8,078萬8,644元，約增5.34%。
- 5、財產收入：決算數3億5,833萬8,68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43%，與預算數3億3,096萬5,000元比較，超收2,737萬3,689元，約增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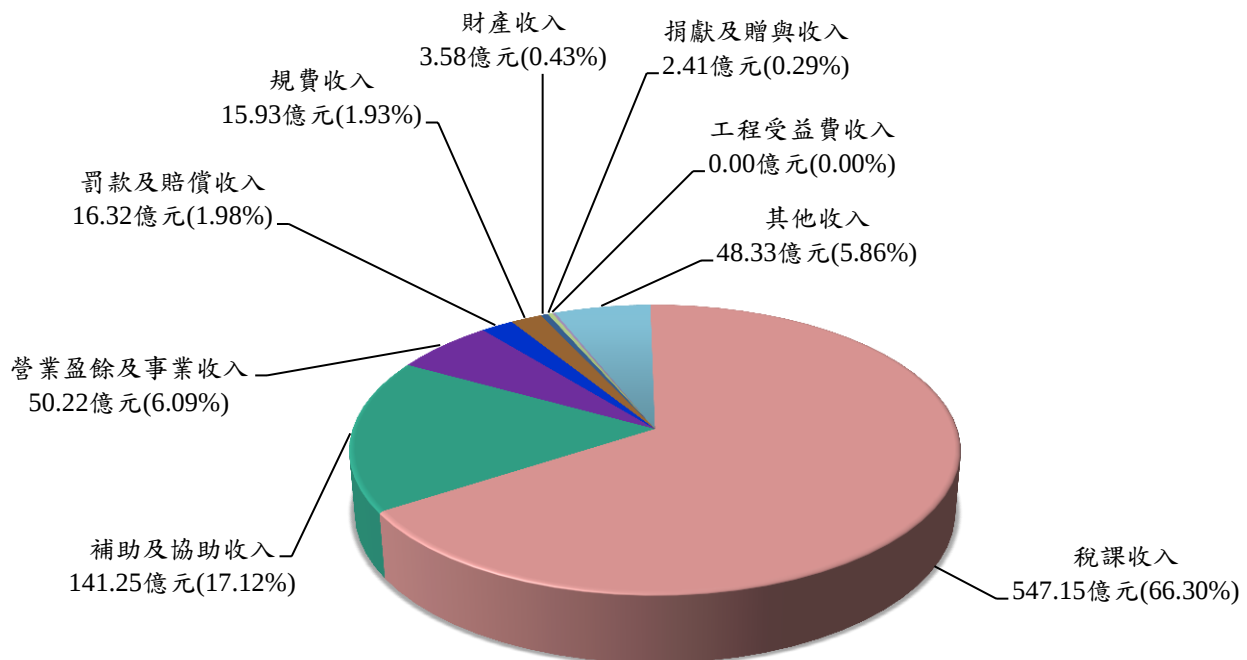
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 104年度



-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50億2,244萬4,865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09%，與預算數60億2,321萬6,000元比較，短收10億77萬1,135元，約減16.62%。
- 7、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141億2,456萬2,57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17.12%，與預算數152億7,158萬9,000元比較，短收11億4,702萬6,421元，約減7.51%。
- 8、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2億4,100萬2,921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29%，與預算數2億4,136萬4,000元相當。
- 9、其他收入：決算數48億3,323萬6,050元，占歲入決算總額5.86%，與預算數36億5,429萬元比較，超收11億7,894萬6,050元，約增32.26%。

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4年度

總額 825.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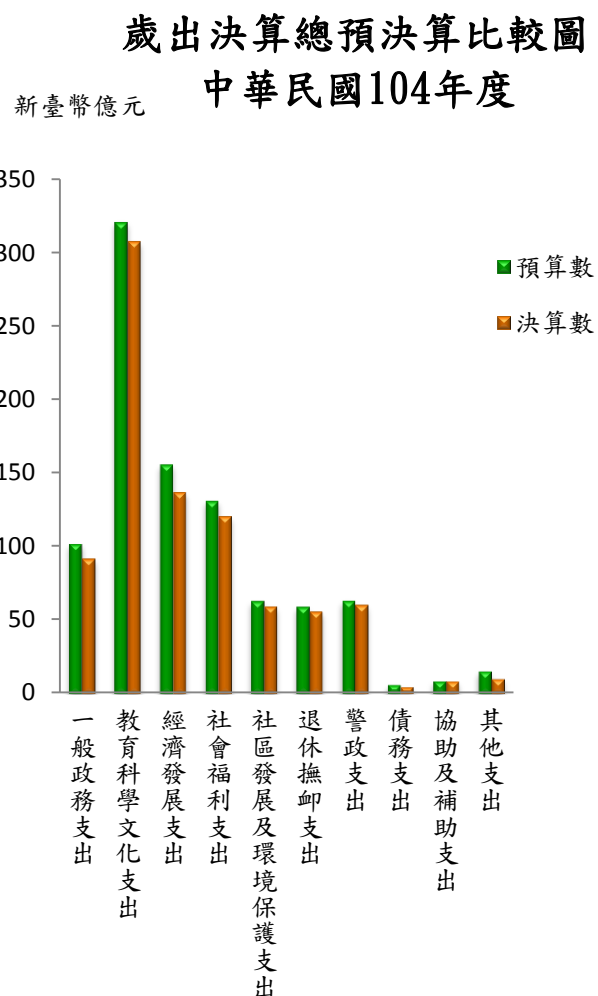
(二) 歲出部分

104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917億8,129萬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758億3,429萬2,387元，占預算數82.62%，轉入105年度應付歲出款6,260萬181元、應付歲出保留款90億8,947萬4,207元，保留數合計91億5,207萬4,388元，占預算數9.97%，歲出決算數合計849億8,636萬6,775元，較預算數節減67億9,492萬8,225元，約減7.40%。茲將各項歲出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一般政務支出（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決算數91億7,887萬8,673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0.80%，與預算數101億8,703萬1,126元比較，計節減10億815萬2,453元，約減9.90%。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含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決算數307億8,046萬2,50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36.22%，與預算數320億9,320萬5,000元比較，計節減13億1,274萬2,499元，約減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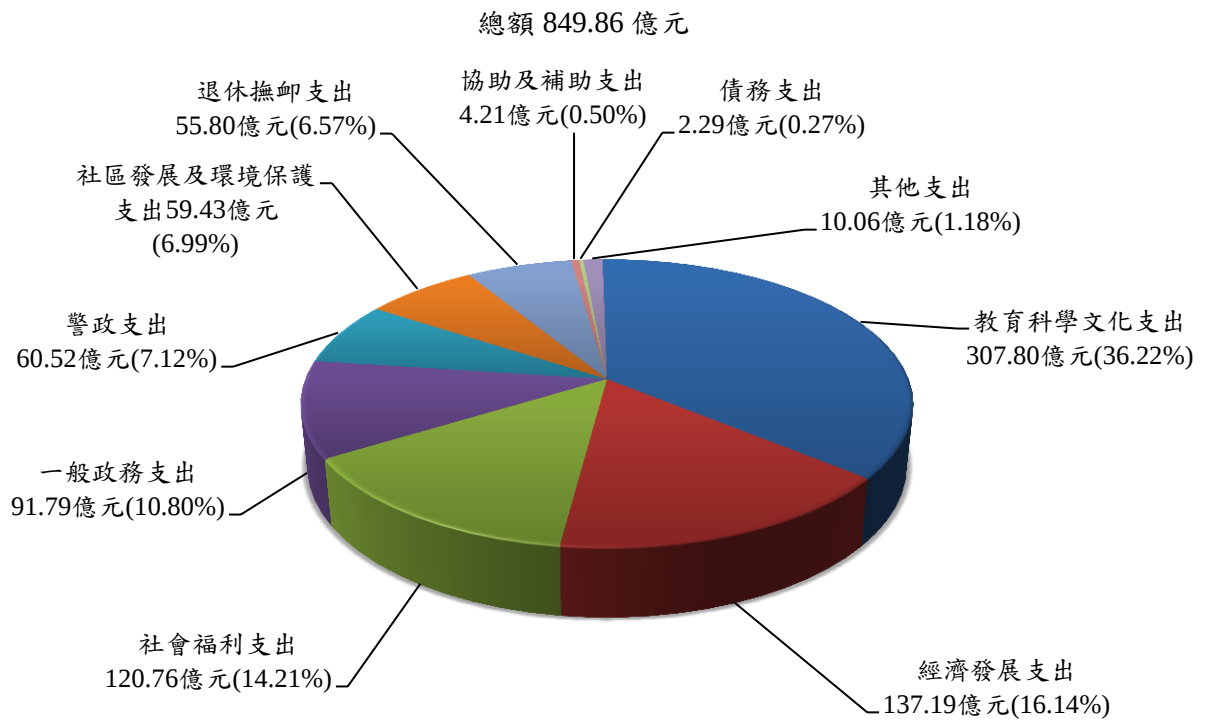
- 3、經濟發展支出（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決算數137億1,941萬3,024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6.14%，與預算數155億8,977萬4,525元比較，計節減18億7,036萬1,501元，約減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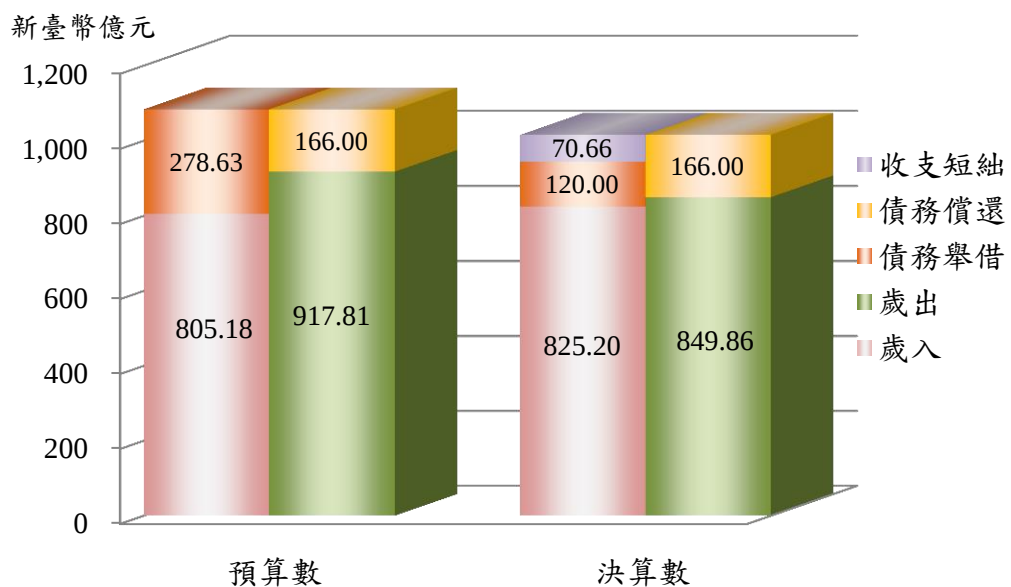
- 4、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120億7,633萬45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4.21%，與預算數131億2,599萬4,000元比較，計節減10億4,966萬3,549元，約減8.00%。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59億4,313萬3,489元，占歲出決算總額6.99%，與預算數62億9,546萬6,000元比較，計節減3億5,233萬2,511元，約減5.60%。
- 6、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55億7,976萬8,518元，占歲出決算總額6.57%，與預算數59億2,017萬4,000元比較，計節減3億4,040萬5,482元，約減5.75%。
- 7、警政支出：決算數60億5,221萬310元，占歲出決算總額7.12%，與預算數63億2,735萬1,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7,514萬690元，約減4.35%。
- 8、債務支出（含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2億2,870萬8,380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27%，與預算數3億432萬9,000元比較，計節減7,562萬620元，約減24.85%。
- 9、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數4億2,100萬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50%，與預算數4億2,100萬元比較，無增減數。
- 10、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統籌科目等其他支出）：決算數10億646萬1,429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18%，與預算數15億1,697萬349元比較，計節減5億1,050萬8,920元，約減33.65%。

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4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計列歲入決算數825億1,963萬5,258元，歲出決算數849億8,636萬6,775元，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24億6,673萬1,517元，連同債務還本166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120億元後，收支短絀70億6,673萬1,51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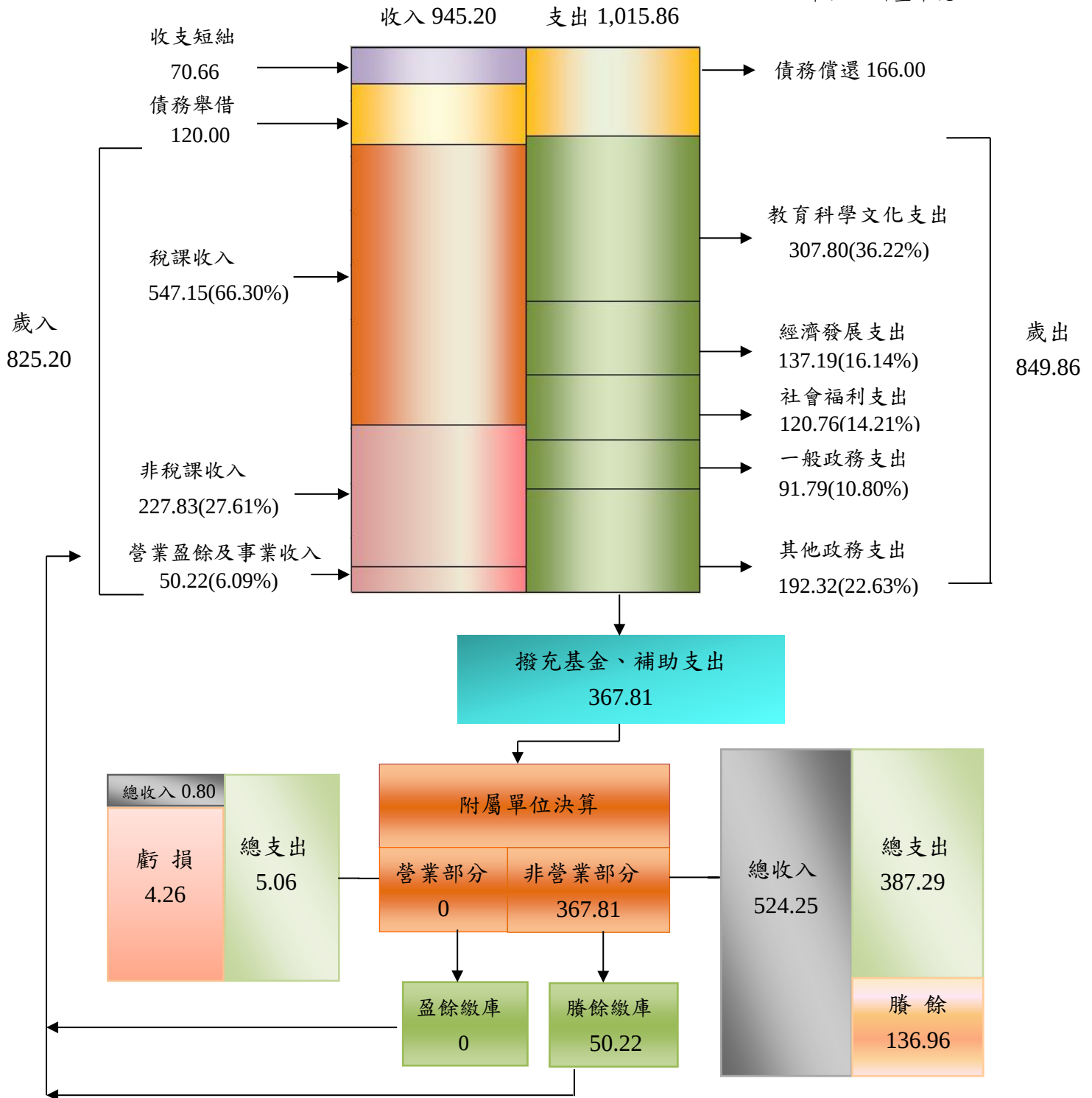


有關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如下：

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①歲入 825.20 億元-歲出 849.86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24.66 億元。

②歲入歲出短絀 24.66 億元-債務償還 166.00 億元+債務舉借 120.00 億元=收支短絀 70.66 億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1億4,007萬534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24億7,693萬4,530元，減免數8億8,890萬2,049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者17億7,423萬3,955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3年度歲入轉入數247萬606元，實現數1萬元，其餘246萬606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2、94年度歲入轉入數3,346萬4,567元，實現數97萬119元，減免數3,155萬1,336元，其餘94萬3,112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3、95年度歲入轉入數3,375萬3,161元，實現數58萬5,681元，減免數16萬1,343元，其餘3,300萬6,137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4、96年度歲入轉入數2,220萬7,467元，實現數59萬409元，減免數799萬8,857元，其餘1,361萬8,201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5、97年度歲入轉入數2,966萬7,727元，實現數135萬1,324元，減免數51萬7,771元，其餘2,779萬8,632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6、98年度歲入轉入數6,150萬3,375元，實現數171萬1,486元，減免數340萬9,361元，其餘5,638萬2,528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7、99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596萬4,929元，實現數702萬8,933元，減免數3,782萬1,857元，其餘6,111萬4,139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8、100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2,443萬3,414元，實現數445萬8,827元，減免數1億4,367萬4,219元，其餘7,630萬368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9、101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9,671萬7,934元，實現數1,593萬1,111元，減免數2,686萬9,663元，其餘2億5,391萬7,160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10、102年度歲入轉入數5億2,706萬8,650元，實現數1億206萬6,092

元，減免數8,709萬9,392元，其餘3億3,790萬3,166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1 1、103年度歲入轉入數38億281萬8,704元，實現數23億4,223萬548元，減免數5億4,979萬8,250元，其餘9億1,078萬9,906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80億4,701萬8,614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91億5,385萬7,156元，減免數21億6,738萬8,054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者67億2,577萬3,404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3年度歲出轉入數266萬7,896元，實現數為183萬14元，減免83萬7,882元。
- 2、94年度歲出轉入數783萬4,112元，實現數為247萬7,112元，減免數266萬元，其餘269萬7,000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3、95年度歲出轉入數425萬920元，實現數為330萬3,920元，其餘94萬7,000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4、96年度歲出轉入數3,199萬8,971元，實現數為2,883萬3,471元，其餘316萬5,500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5、97年度歲出轉入數454萬9,171元，實現數為85萬4,171元，減免數289萬5,000元，其餘80萬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6、98年度歲出轉入數28萬2,000元，實現數為19萬元，減免數9萬2,000元。
- 7、99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6,466萬590元，實現數為5,550萬8,414元，減免數136萬5,299元，其餘1億778萬6,877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 8、100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6,188萬9,724元，實現數為8,268萬9,273

元，減免數1億4,873萬525元，其餘3,046萬9,926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9、101年度歲出轉入數4億8,752萬1,555元，實現數為2億2,113萬2,154元，減免數2,465萬8,292元，其餘2億4,173萬1,109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10、102年度歲出轉入數32億3,007萬7,862元，實現數為16億8,271萬6,399元，減免數3億2,024萬1,494元，其餘12億2,711萬9,969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11、103年度歲出轉入數138億5,128萬5,813元，實現數為70億7,432萬2,228元，減免數16億6,590萬7,562元，其餘51億1,105萬6,023元結轉105年度繼續處理。

（三）以前年度歲入退還部分

104年度預算期間對於以前年度歲入部分，計退還4億2,230萬9,610元，屬上期餘絀調整，如數沖減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參、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4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544億7,401萬1,129元、工程受益費收入1萬4,888元、罰款及賠償收入13億6,215萬1,506元、規費收入15億9,133萬8,748元、財產收入3億4,977萬4,770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0億2,244萬4,865元、補助及協助收入136億9,653萬1,697元、捐獻及贈與收入9,312萬1,921元、其他收入48億2,449萬9,019元、以前年度收入20億5,462萬4,920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5億791萬3,289元、賒借收入120億元、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係原鄉（鎮、市）庫存款繳回市庫金額）86億6,358萬1,639元，扣除借入款29億1,512萬6,893元及暫收款1億2,125萬847元後，淨計1,016億363萬651元。

二、支出之部

104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經費支出766億1,767萬640元、以前年度支出90億918萬3,213元、債務還本166億元及扣除墊付款6億2,322萬3,202元後，淨計1,016億363萬651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1,016億363萬651元，支出1,016億363萬651元，收支相抵後賸餘0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一、截至104年度為止，本市總會計紀錄，顯示總會計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絀情形如下：

總會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23,794,946,973	負 債	48,349,266,003
公庫結存	-	暫收款	1,436,926,986
各機關結存	16,960,241,484	保管款	6,654,853,315
預付費用	2,573,884,41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2,171,872
押金	208,668,529	代收款	1,147,362,134
保管有價證券	1,172,171,872	代辦經費	3,594,422,458
應收歲入款	2,834,467,361	應付歲出款	75,658,505
應收歲入保留款	45,513,30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802,189,28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借入款	14,465,681,446
		餘 絀	-24,554,319,030
		歲計餘絀	-7,066,731,51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7,487,587,513
合 計	23,794,946,973	合 計	23,794,946,973

(一) 資產共計237億9,494萬6,973元，包括：

1、各機關結存169億6,024萬1,484元。

2、各機關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等計68億

3,470萬5,489元。

(二) 負債共計483億4,926萬6,003元，包括：

- 1、各機關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市庫短期借款等計180億573萬6,765元。
- 2、借入款144億6,568萬1,446元，係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 3、市庫應負擔之應付歲出款7,565萬8,505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158億218萬9,287元，合計158億7,784萬7,792元，包括104年度91億5,207萬4,388元，以前年度67億2,577萬3,404元。

(三) 以上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245億5,431萬9,030元，包括：

- 1、104年度歲計短絀70億6,673萬1,517元。
- 2、以前年度累計短絀174億8,758萬7,513元。

二、截至104年度為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76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製目錄。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支給，此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本市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本市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一) 104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本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由該行先行墊付18億517萬326元，本府依約將於105年6月30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

(二) 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101年3月8日複算之精算報告，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30年，折現率1.844%為基礎，估算100年至129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260億6,217萬1,526元，扣除100至104年度已支付數46億9,960萬3,635元後，未來25年應負擔約213億6,256萬7,891元。

(三) 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102年3月精算報告，以10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30年計算，折現率1.677%為基礎，估算101年至130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1,193億3,373萬1,056元，扣除101至104年度已支付數154億9,477萬4,153元後，未來26年應負擔約1,038億3,895萬6,903元。

伍、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104 年度本府持續以「捷運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樂活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文化城市」、「教育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民政部門

104 年度民政部門施政重點，為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並以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推展公益寺廟認證、改善殯葬文化及推展兵役行政、動員準備等業務，為本府陸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現代化科技，配合市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周到的多元服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

1、104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復興區公所總金額計 300 萬元，該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結算執行金額計 276 萬 1,727 元，本年度執行率達 92.06%。

2、爭取內政部補助本市里集會所興建二案經費計 800 萬元，係本市八德區大福里集會所及茄明里集會所各 400 萬元興建安，大福里集會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畢。茄明里集會所因開工後，挖到箱涵變更基礎設計，104 年 7 月 15 日經高公局同意後復工，目前工程仍進行中，預計 105 年 4 月辦理完竣。

- 3、補助本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等相關經費 5,000 萬元，104 年度核定 87 件，共計新臺幣 4,845 萬 5,776 元。
 - 4、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含設計規劃)及修繕等經費 6,000 萬元，104 年度核定 22 件，共計 6,000 萬元。
- (二)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1、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宗旨，104 年度共受理 10 萬 6,155 件。
 - 2、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讓外籍配偶能早日融入，及早取得本國國籍。
 - 3、加強戶籍行政革新工作，辦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國民身分證初領、換、補發作業電腦化等業務、辦理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資料整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
- (三) 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 辦理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並對預定當年度畢業役男及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優先排定體檢，待完成役男體位判等後，辦理役男抽籤及戶役政資訊抽籤結果登錄，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及各區可徵人數，完成配賦徵調，縮短役男待徵時間，達成徵集目標。
- (四)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
- 1、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計 34 家；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評定為優良業者，計 4 家。
 - 2、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備及桃園、中壢殯葬園區之整體規劃，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以推行綠色殯葬政策為目標。
 - 3、推展發揚孔子學說，改善便民服務設施，並積極辦理維護忠烈祠古蹟等相關業務。
- (五)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

- 1、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6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5 家。
- 2、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寺廟或宗教團體儘速清理土地，以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輔導案件共 8 件，均依規定處理，績效良好。

二、地政部門

104 年度地政部門施政重點，為辦理地籍清理、地價調整、地籍圖重測、建設用地取得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外，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利用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手段，以促進本市土地永續利用，落實市政施政方針及繁榮本市建設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健全地籍並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賡續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土地，經釐清後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並全面清查登記名義人之流水統一編號土地及建物，以期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同時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有效促進土地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加強管理本市開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依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定期查察，針對其業務執行狀況、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廣告內容進行抽檢，輔導業者改正缺失或予以裁罰，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透過法令政策、業務宣導，促進相關交易訊息透明化，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辦理實價登錄作業，104 年度申報案年約 4 萬 4,049 件。

（三）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市價徵收查估作業

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及市價徵收查估作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實現土地公平正義。

（四）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持續辦理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桃園科

技工業區開發後續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開發。

(五) 開闢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推動產業發展

1、增加農業土地生產效益

改善損壞給、排水路，恢復既有之灌、排功能，進而增加農作物之產量。

2、農路拓寬並銜接主要幹線，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拓寬及維護原有路面完整，建立完善交通系統，有利於大型農耕機具運作及大型運輸車輛運銷，營造現代化農村。

(六) 辦理地籍整理業務

1、辦竣地籍圖重測之土地筆數共 2 萬 4,244 筆，業於 104 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並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

2、辦竣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業務土地筆數共 1 萬 3,046 筆，業於 104 年底完成成果轉檔至地政整合系統，並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管理作業。

(七) 配合國家公共事業需要，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及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業務，俾利公共建設工程之推動，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及國家發展。

(八) 執行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業務，落實市政規劃藍圖

1、除持續辦理本市八德地區、中路地區及機場捷運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外，並積極推動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區區段徵收、中壢運動公園及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整體開發。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協助辦理機場捷運 A7 車站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建設，以及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2、賡續辦理經國市地重劃及推動觀音草漯地區、大園菓林、八德大勇市地重劃開發建設，除落實都市計畫外，並能促進土地利用及改善居住環境。

(九)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1、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編定及變更等作業。
- 2、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加強宣導民眾合法使用。
- 3、加速開發許可審議程序，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三、消防部門

104 年度消防部門施政重點，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責負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減災規劃及訓練調查之重任，面對移居人口增加，生活型態千變萬化，防災救護工作日益險峻且深具挑戰性，除建置現代化資、通訊整合模組，藉由高效率化的指揮調度，爭取災害搶救時效外，並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俾打造幸福安全城市。此外，在強化全市災害防救體系上，積極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務之研擬、執行、推動、宣導等工作，健全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體制，輔以建立軟硬體兼備之應變中心，以發揮「防救災一條鞭」之功效。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1、擴充緊急救災救護快速派遣及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由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分隊即時啟動廣播語音系統，加速影像及資料流通之傳輸速率，提升救災救護整體效率。
- 2、104 年度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設備具數位、類比雙模式通訊能力，其通訊品質具有通話保密、中文顯示、防水、省電等功能，透過數位中繼臺間相互聯網，執行跨區指揮調度能力，擴大無線電通達率，提升救災、救護無線電效能。

（二）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

- 1、購置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空氣壓縮車、後勤運輸車等各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及水庫消防車 5 輛，充實本府整體消防救災能力、水域防溺、山域搜救及特殊災害等應變裝備器材。

- 2、接受企業及民眾捐贈救護車輛 7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11 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0 台及心電圖監測器 2 台等相關救護資源，提升本府救護效率。

（三）健全災害防救應變管理效能

- 1、推動防災社區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度建立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強化應變技能的演練，辦理 31 場次防災社區相關訓練，約 3,000 人次參訓；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加強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以提升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
- 2、針對防汛整備、災害防救演習等相關施政計畫，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提高本府防救災應變作為。
- 3、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兵棋推演、應變中心開設等相關經費，有效協助區公所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4、完成地震體驗車之採購招標，俟驗收合格後，市民可體驗地震之真實狀況，並提供各單位及學校進行相關防災教育宣導。

（四）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 1、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 日於教育訓練科、華勛、內壢分隊訓練場，辦理第 18 期救助隊訓練，總計 40 人次完成受訓。
- 2、完成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第一期建置工作：為符合消防機關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管理規範及法院對於證據能力、證明力之要求，建置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以提升整體火災證物鑑定能力，維護政府公信力。
- 3、辦理救護義消緊急救護技術評比及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複訓，計 1,581 人次參訓，以加強救護義消之救護專業技能。

四、地方稅務部門

104 年度地方稅務部門施政重點，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

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健全完整稅籍，以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積極推動各項便捷 e 化服務措施、檢討改善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本年度地方稅收預算目標數為 336 億 3,130 萬元，各項稅捐累計實徵數為 358 億 1,844 萬 7,886 元，超收 21 億 8,714 萬 7,886 元，較 103 年實徵數 332 億 2,741 萬 9,060 元，增加 25 億 9,102 萬 8,826 元。
- 2、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牌照稅清查原定目標值計 11 萬 1,900 件，實際達成 24 萬 2,199 件，104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績效，並分別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1 名。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於年度中辦理了 73 場次之多元化租稅宣導；並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且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及稅務秘書下鄉服務時，攜帶電腦自動化行動裝置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提供更多民眾便捷快速之申辦服務，服務之民眾高達 1 萬 3,371 人次。另透過開徵宣導地方稅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計 215 萬 831 件。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原定目標值 5 萬件，實際達成 6 萬 5,018 件。另為有效徵起欠稅、提高清欠績效，訂定計畫、進行內部稽核及作業

檢討，對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方面，原訂目標 6 億元，實際徵起達 11 億 7,796 萬元，增裕庫收。10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3 名。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服務」，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為提高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績效，訂定推廣獎勵計畫、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及講習、做滿意度調查，並對民眾建議事項做改善措施，促使網路申報件數大幅成長，由原定目標 22 萬件，提高至 29 萬 2,480 件，104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3 名；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方面，亦由原定目標 5 萬 5,000 件，大幅提高至 8 萬 9,281 件，除提升公文處理效能並達成無紙化目標。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

為落實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透過整合稅捐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申報及登記業務，除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提升服務效率外，亦鼓勵民眾多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服務件數由原預定 10 萬件，提高至 10 萬 4,686 件；並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為達成目標，機關全員參與稅務秘書服務、增加服務項目，並藉由同仁與民眾接洽之各種管道，行銷推廣民眾多加利用，服務由原預定 3 萬 4,000 人/件，提高至 8 萬 3,914 人/件。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建構本市完整稅務宣傳網絡，提升宣導品質，適時宣傳各稅限繳期間及多元繳稅方式。利用專區、兒童網及宣導影片等導覽方式，成功吸引民眾點閱達 2,211 人次，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五、教育部門

104 年度教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

實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增設公立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學校體育教育、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相關工作，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

- 1、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率先全國辦理免試入學試模擬分發、進行 12 年國教宣導活動，104 學年度辦理家長、學生等各式宣導會達 200 場次以上，104 年度免試入學第 1 志願錄取率、前 3 志願錄取率與報到率，均為 6 都之首。
- 2、國際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市立高中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學生交流見習活動、外籍交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實施計畫、外籍交換學生華語文教學實施計畫、國際青年志工參與孩童教育專案實施計畫、國際教育成果展相關計畫。
- 3、訓輔業務：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教師人力，本市國中每校增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43 班以上增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每校並依班級數增置數位兼任輔導教師。

（二）推動英語、品格教育

- 1、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落實國民中小學實施英語教學，營造全市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促使英語教學向下紮根，有效弭平學習落差，厚植學生英語溝通的能力。
- 2、辦理品格教育：推動心三美運動，師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好品格，提升教師品格素養，辦理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在學校中落實品格教育。

（三）增設公立幼兒園，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課後留園服務

104 學年度新設 16 園 18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540 名，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率達到 59% 以上，並將 3 胎以上家庭之 4 足歲以上幼兒列為優先入園資格之一，以支持婦女婚育、減輕年輕父

母家庭經濟負擔。

（四）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投資逾 10 億元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包含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改善老舊廁所及運動場、校舍防水隔熱、縮短校際落差及更新學生課桌椅等。

（五）促進特教學生學習品質

落實各類特殊學生（身障、資優）鑑定安置、規劃設立特教（含資優）班級、辦理特教福利服務、提升特教專業支持、發展藝才班級特色等，本市通過特教鑑定安置並且獲得服務之人數逐年提升，每年規劃設立特教（含資優）班級均達 15 班以上。另規劃多場次特教專業成長活動，並辦理藝才班學生交流。

（六）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及終身學習體系業務

- 1、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104 年度舉辦語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創意偶戲、學生創意競賽、口琴及合唱比賽等學生藝文競賽，總計 1,657 隊、2 萬 1,067 人次參與；並補助光明國中等 142 校辦理一校一藝團計畫，另暑期青年藝文育樂活動由桃園國小等 102 校辦理共 167 項活動，計 4,830 人次參與。
- 2、辦理終身學習體系業務：促進本市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發展，補助忠貞國小等 20 校及 4 家民團辦理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總計 1,170 人次參與，並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課程共計 6,021 場次，17 萬 2,528 人次參加，提供民眾廣泛多元之學習機會。

（七）推動學校體育教育

- 1、推動學校體育教育：為促進本市學校體育教育之推展，本市持續推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本市體育班訪視機制、落實游泳與自救教學、補助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及國內獎勵金及運動參賽經費等，另考量各校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發展等要素，自 99 年至迄今已進用 65 名專任運動教練，以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

且績效優異之人才，並持續進行充實學校體育設備及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

- 2、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營養早午餐業務：辦理學校防疫宣導、校園紅火蟻防治、實施急救訓練計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補助健康中心及廚房設備更新等，並籌辦校護及營養師甄選及研習，以提升學校衛生人員專業職能，本市目前已補足校護 260 人、營養師 28 人。

六、文化部門

104 年度文化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展本市文化發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文創等工作，亦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活化藝文館舍，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木藝無圍牆博物館等業務，藉以提升本市之文化水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並執行區域型社造推動平台計畫、社造培力點願景發展補助計畫、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時人食遊村落藝文委託規劃執行案。
- 2、地方文化館轉型規劃：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包含中平路故事館、大溪藝文之家、楊梅故事園區及眷村故事館等。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活動，結合地方特色。
- 4、在地藝文推廣及宣傳：辦理桃園藝文編印及出刊。

（二）表演藝術之推動

- 1、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邀請國際級表演團隊蒞臨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
- 2、辦理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規劃工作坊、戶外匯演、氣墊樂園等活動。
- 3、辦理 2015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包括戶外音樂會、千人合奏、大師講座等活動。

- 4、辦理傳統及現代團隊藝術巡演：完成傳統及現代團隊至市內 13 區演出之表演活動。

(三) 提升視覺藝術視野、彙整在地藝術資源

- 1、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持續辦理第 13 屆桃源創作獎、2015 年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 33 屆桃源美展等活動。
- 2、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辦理法國當代藝術-台法交流展、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機場展等。
- 3、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持續辦理臺灣工藝之家參訪、名家藝術講壇、書法教育研習活動、攝影講座、蔣勳講座等活動。

(四) 保存市內文化資產

- 1、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測繪，計有蘆竹德馨堂等 8 處之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依計畫內容作為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之參考依據。
- 2、辦理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持續執行第一期工程並辦理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達成空間使用活化目標。

(五) 推展影視文創工作

- 1、辦理影視文創相關計畫及活動：辦理「桃園電影節」系列活動及媒體宣傳，並規劃及執行影視文創補助計畫，成立影視協拍中心，建置場景資料庫等資源平台。
- 2、推動文創輔助扶植計畫：辦理文創人才培育計畫，並規劃及執行補助文創業業者相關文創計畫。
- 3、發展馬祖新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辦理馬祖新村空間活化、眷村鐵三角文創實驗計畫、桃園光影每月主題影展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眷村文物展。
- 4、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徵件：辦理徵件說明會、大師講座及監製工作坊。

（六）活化藝文館舍

- 1、辦理年度常態性展演及展覽活動：邀請表演工作坊、果陀劇場、雲門舞集等國內頂尖表演團體演出。
- 2、辦理鐵玫瑰系列活動：鼓勵與培育流行音樂創作，舉辦樂團大賽，進行樂團比賽活動演出、大師講堂音樂分享會及音樂節。
- 3、辦理館舍維護工程：已完成桃園展演中心鋼結構及螺栓防鏽工程案、桃園藝文廣場設施改善工程案。

（七）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

- 1、新建直轄市級公共圖書館：已召開「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功能與定位研商會議」及「桃園市政府新建總館選址小組會議」，另持續辦理委外專案管理計畫(PCM)發包作業。
- 2、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分館結合當地特有文化及鄧雨賢音樂紀念館，工程監造服務已完成決標，持續辦理工程標案公開閱覽及上網招標作業。
- 3、充實館藏計畫：購置中文圖書、外文圖書、視聽資料，並租賃funday、funpark、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及台灣雲端書庫等資料庫。

（八）推展木藝無圍牆博物館

- 1、辦理博物館營運推廣活動：辦理「大溪好神器」特展及壹號館常設展、開館系列展演活動及木藝講座等。
- 2、辦理歷史建築宿舍群修繕計畫：已完成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規劃設計、大溪宿舍群第2期規劃設計，並持續辦理大溪宿舍群第一期工程暨後續擴充工程等案。
- 3、辦理2015大溪文藝季：配合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舉辦大溪社頭文化系列活動，以及周邊藝文展演活動。

七、農業部門

104年度農業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近來積極輔導畜禽產銷結構，提高產銷效率，發展高品質、高效能之畜產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創造農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另為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之改變，更積極推動建立本府優質農畜產品形象，以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畜產品之支持與信心。持續辦理各項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畜牧場自衛防疫工作，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廣安全農業及鼓勵高品質農作物：本府藉由補助有機農業生產、進行各類作物食品安全殘留查驗、補助市農會成立有機蔬菜截切場、鼓勵學童用餐食用安全農業產品等各類措施，落實從農場到餐桌安全農業管理。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中，由八德區農友獲得全國香米組總冠軍及龍潭區農會獲得台梗 9 號米組冠軍。
- (二) 補助各公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全年完成紅火蟻藥劑防治面積共 6 萬 3,894 餘公頃，及蟻丘熱蒸氣灌注共 7,440 點，以降低紅火蟻發生密度，並在有限的資源下做最有效率的防治工作。
- (三)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工作：配合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自動化生產機具及設備等。
- (四) 補助有機質肥料工作：為增進農地地力，提高生產力及農作物品質產量，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
- (五) 辦理 104 年稻穀服務到家工作(運費、烘乾費補助)及肥料服務到家工作(運費、行政作業費補助)補助計畫，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以達農業永續經營目的。
- (六)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104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836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計 422.7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104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為 157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12.9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保育區)計畫，104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27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7 公頃。
- (七) 無償配發綠美化苗木數量總計 19 萬 5,300 株，包括灌木 12 萬

5,000 株及喬木 8 吋苗 7 萬 300 株，除喬木 8 吋苗優先配撥予各學校外，餘配撥單位計有公所、各級機關、社區、公園、寺廟、工業區。

- (八) 對經管之國、市有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加強清查管理，如有占用公有土地，參照「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函知占用者自行拆除騰空交還土地外，併請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如未依規辦理返還土地，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 (九) 畜牧及漁業方面：畜牧方面完成畜牧廢棄物減廢及再利用輔導工作；完成在地特色畜禽產品推廣工作；辦理本市家畜保險、毛豬共同運銷及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處理工作；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漁業方面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漁業團體運作及漁政業務輔導、漁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老年漁民津貼補助。
- (十) 發展竹圍漁港，型塑永安漁港客家漁港，活絡漁港及促進永續發展：辦理竹圍及永安漁港港區公共設施安全維護工程，改善港區範圍內設備品質，便利遊客使用及安全性。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改善漁民進出港作業安全。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防補強工程，改善公共設施使用安全。
- (十一) 執行家畜(禽)重大動物傳染病防疫及輔導畜牧場自衛防疫與生物安全措施，辦理畜牧場藥物檢驗擴大監測維護源頭生產品質，疫災期間無主動物屍體及遭撲殺動物屍體防疫處置；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試辦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及動物管制業務移撥建置招募動物管制人員，規劃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案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

八、交通部門

104 年度交通部門施政重點，為捷運綠線優先路段開工，辦理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興建工程計畫，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定案，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提供即時的資訊而增進運

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護行車秩序，並積極辦理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檢討，規劃增闢免費公車路線，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業經國發會 3 次小組審查會議(103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11 月 30 日)，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送國發會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再提新增審查意見，退回本計畫，本府復於 105 年 2 月 5 日檢送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及交通部轉國發會續審，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交國發會審議，預計排入國發會 3 月委員會中審議，5 月獲行政院核定；另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審議捷運棕線計畫可行性原則通過，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已將修正後可行性報告書報送請交通部再審，希冀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可於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送交通部審議將持續爭取中央支持，以期 105 年底前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

（二）強化道路交通措施

- 1、透過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藉以有效發揮本市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完整即時交通資訊，改善本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2、透過新設及維修市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藉以維護行人路權，提高行車速率，建構本市完善人本的交通環境。

（三）加強停車與運輸管理

- 1、於桃園區及中壢區停車需求高之都會區周邊，規劃公園用地下

方及學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市場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進而解決停車場空間不足問題。

- 2、持續於都會區道路兩側合理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四）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 1、104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公車限齡汰舊換新 36 輛低地板甲類大客車及 6 輛乙類大客車，計 8,859 萬元，以及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1,200 萬元。
- 2、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促進地區資源分配平衡之目的，賡續辦理本市 13 區免費公車營運服務。
- 3、提供無障礙及門運具，強化對行動不便人士之尊重及關懷，獲中央補助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 1,625 萬元，擴充無障礙計程車隊至 50 輛。
- 4、改善旅客候車品質，興建 56 座候車亭、智慧型站牌 115 處，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並提供更多元的乘車資訊予乘客。

（五）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費用

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世界各城市陸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之建置。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期藉由發展公共自行車結合區域內與區域間之大眾運輸，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等問題，並可增加市民機動性、便利生活及促進市民健康，以落實「大桃園綠色低碳城市」的願景。

九、觀光旅遊部門

104 年度觀光旅遊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國際觀光、行銷桃園，本府除改善觀光景點的遊憩服務設施，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持續投入遊憩區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遊客最舒適安全之觀光休閒品質外，本府並主(協)辦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及旅遊導覽規劃等，帶動大批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打造行銷觀光活動

- 1、觀光特色品牌活動：本市觀光資源豐富，配合地方特色推出活動，包括「龍岡米干節」延續去年「水花火舞」主題，並結合在地米干業者推出私房料理，打造「長街宴」宣傳在地美食，帶給民眾充滿雲南風情的歡樂節慶。「北橫旅遊節」以「探險北橫」為行銷品牌，透過全新引進的活動體驗，豐富北橫旅遊能量。「大溪豆干節」，首推豆干觀光大使及形象服務站，以行動旅遊服務中心的方式，提供高品質的旅遊諮詢服務。「石門觀光節」首次與漫畫家合作，推出專屬漫畫「魔石傳說」，運用石門地區周邊的元素發展角色及故事背景，量身打造動漫元素作為今年的活動特色。規劃辦理 2016 台灣燈會，以「金猴獻桃」為活動主題，整體活動規劃以「多元文化」及「科技夢想」為主軸，打造六大燈區，透過國際級燈會活動展現桃園地方特色。
- 2、行銷宣傳桃園觀光：為推廣桃園觀光，以行銷桃園熱門景點，製作「一路玩桃園」手冊及地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桃園旅遊指南。參加國內外旅展，積極宣傳桃園觀光與特色。規劃媒體踩線行程，於觀光活動展開前邀請各家雜誌媒體記者及網路部落客參加，藉此增加宣傳效益。104 年度製作「探險北橫」及「野餐百點」兩大主題影片，配合北橫旅遊節及國內外各大旅展宣傳，促進桃園觀光產業之蓬勃發展。「愛く桃臉書粉絲團」辦理各項網路宣傳，提供即時觀光資訊。

(二) 營造觀光特色景點

- 1、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定位為「桃園都會生態公園」，本府設立入口意象以營造整體環境氛圍，於綠園道入口設置虎背意象綠牆及人行廣場等服務設施。
 - 2、串連永安漁港至南岸綠色隧道之觀光遊憩資源，辦理好客莊園服務設備增設、綠色隧道照明，以完備本區觀光服務設施。為整合發展桃園濱海遊憩帶，辦理新屋綠廊與周邊相關觀光遊憩設施工程，以創造自行車及舒適人行空間，進而帶動濱海觀光發展。
 - 3、擴大石門地區周邊旅遊景點及設施整備，串聯石門紅橋至三坑之遊憩動線，並以場景印象塑造並美化景觀以吸引更多觀光客，活絡在地商業活動。並針對石門山及石門水庫之主要動線及入口，辦理景觀風貌及人行動線改造，提供更優質旅遊環境。
- (三) 輔導管理觀光產業
- 1、加強觀光事業訓練與管理，提升本市整體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增進旅遊消費創造之觀光產值。
 - 2、本府於中壢、桃園火車站及高鐵桃園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及交通轉乘之服務。
 - 3、為達到觀光景點無縫隙接軌之目標，規劃串連大溪、龍潭、復興等地區知名景點之觀光接駁公車路線，進而疏解假日觀光景點壅塞窘況。
 - 4、為提供遊客更友善及廣度旅遊諮詢服務，結合本市旅宿業、遊樂業、觀光工廠、餐飲業、及部分區公所等設置旅遊資訊站，提供在地簡易諮詢，共同為本市觀光旅遊做推廣。

十、衛生部門

104 年度衛生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民眾健康，持續致力於提供契合民意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配合中央資源並善用地方員額人力，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綿密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的公共衛生服務，滿足市民健康需求，

將桃園打造為庶民宜居的生活城市、希望城市及健康的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

- 1、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專業醫療團隊主動到幼兒園及社區，提供就近性及便利性之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檢查項目共 12 項，包括：視力、聽力、口腔檢查、發展篩檢、體格生長、眼睛、耳鼻喉、頭頸部、胸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等健康檢查。
- 2、104 年共辦理 1,100 場健康檢查場次，學齡前兒童參與健檢者計 5 萬 2,208 人，健康檢查篩檢率 87.83%；學前兒童牙齒塗氟人數 5 萬 4,192 人，牙齒塗氟利用率為 91.17%。

（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

- 1、為照顧本市青少年健康，降低罹患子宮頸癌之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持續推動本市免費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政策，免費接種族群除原有之國中女生外，更擴及高中(職)三年級之女生，青少年接受疫苗接種時，亦可由醫療院所專業醫師提供衛教宣導與健康評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5 萬 6,703 人次。
- 2、本市市民對這項政策的滿意度，從去(103)年的 91%提升至 94.2%，另本市有 94.3%的市民認為應持續推動本項政策。

（三）長者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透過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假牙，並辦理咬合度、舒適度追蹤及口腔清潔服務，提升長者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長者營養攝取，以維護本市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4 年度共計 7,227 人申請補助，其中已有 6,915 人完成活動假牙裝置。
- 2、依據 104 年度桃園市一般戶長者活動假牙滿意度及相關因素調查計畫勞務採購委託案調查顯示，本市市民對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政策整體滿意度，91.72%感到滿意。

(四)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 1、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穿刺檢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是本市獨有的婦女育齡階段三合一友善生育健康政策。
- 2、104 年度計有 1,455 人(男性 711 人、女性 744 人)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3,180 位婦女受惠於羊膜穿刺檢查服務，及 367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當中已有 106 人成功受孕。

十一、環境保護部門

104 年度環境保護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願景，以環保專業服務、打造低碳桃花源為目標。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節能減碳及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廢棄物管理、暢通回收管道，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使行政效率提升，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

- 1、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及毒化物管理：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 4 站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對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達大量運作基準業者，會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進行運作安全管理輔導。
- 2、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迄今完成 767 筆地號農地(面積 120.99 公頃)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為避免農地受到污染，擬具「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總量管制區範圍為：除黃墘溪集污區劃定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外，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其他範圍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另第二期水污費應徵收家數共計 932 家，已全

數完成申報，申報率為 100%，共收繳 2,950 萬 4,131 元。

- 3、落實環評機制，流暢審查程序：兼籌並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持續推動環評法令宣導，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辦理 18 場次環評委員會議，審查 22 案；受理環保法令查詢案件 1,362 件。

（二）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源頭減量：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經環保署績效考核，評定為銀質獎，未來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
- 2、提升本市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約 234 萬 4,190 張，發起 158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89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22 座公廁、完成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檢查 485 村里數，全數合格、並會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管理輔導 30 場次，建構清淨整潔家園。
- 3、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進行網路申報勾稽，將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增進行政管理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本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評鑑作業，促使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增進操作營運效能。
- 4、加強環境公害稽查管制：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不分雨天、夜間、例假日全天候加強稽查，積極研發運用科學儀器、設立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及建置稽查管制資訊系統，大幅提升智慧監控，科學辦案及 e 化管理效能，104 年總計稽查 3,415 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 524 次）、告發 356 件、停工 15 家、移送法辦 12 家。
- 5、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績效：「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獲頒環保署「特優」評等；積極輔導企業、社區及民間團體等低碳績優單位參與環保署「減碳行動獎」共有 10 家獲頒「績優獎」；結合各大量販賣場舉辦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共計約 3 萬 5,000 人參

與；輔導本市 25 里獲得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 6、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483 輛及告發 250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十二、警察部門

104 年度警政部門施政重點，以「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為目標，持續掃蕩街頭暴力事件、檢肅黑道幫派、查緝毒品危害；落實保護婦幼安全、防處少年犯罪、淨化涉外治安；加強交通執法、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強化監錄系統光纖骨幹鋪設、精進警網勤務派遣效能等各項警政作為，營造一個充滿生命力與希望的安全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104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75.24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058.5 件，降低 7.87%。
- 2、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104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89.89%，較前 4 年平均數 88.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
- 3、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104 年達成值為 1,989.26，較前 4 年平均達成值 1,174，增加 69.44%。
- 4、降低毒品危害：104 年破獲數為 7,731，較前 4 年平均數 6,999.25，增加 10.45%。

（二）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

1、保護婦幼安全：

- （1）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2）提高性侵害案件破獲率成效：104 年性侵害案件破獲率 92.05%，較前 4 年平均數 91%，增加 1.05 個百分點。

2、防處少年犯罪：

(1) 為切合預防少年犯罪工作需求，製作少年社區生態評估勘查表，評估選定轄內熱點（如：公園、空地、育樂場所等），瞭解轄區高關懷少年聚集地，在熱點提供定時定點服務，主動接觸該地未參加學校第 8 堂課而在校外逗留之少年，提供相關活動吸引少年參與並建立關係；運用在地資源，辦理正向休閒活動，主動發掘社區青少年問題，整合社區社福資源，施予多元輔導服務，以達犯罪預防成效。

(2) 持續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用」三大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辦理校園反毒與防制藥物濫用預防犯罪宣導。

(3)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教育工作成效：104 年宣導人數 19 萬 2,455 人，較 103 年 17 萬 8,341 人，增加 7.91%。

3、淨化涉外治安：

(1) 各警察分局依據轄內涉外治安特性，每週規劃 1 次以上臨檢掃蕩勤務，針對外勞聚集之舞廳、小吃店、卡拉 OK 及沿海（山區）、空屋、工寮等偏僻處所，查察有無違法情事。

(2) 改善涉外治安，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成效：104 年查處 1,507 名，內政部警政署配額 689 名，達成率 218.72%，較 103 年查處 1,337 名，內政部警政署配額 631 名，達成率 211.89%；104 年增加 6.83 個百分點。

(三) 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

1、警察局於每月交通工作會報、局務會報中，均提報檢討、分析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事因素、事故類型等資料，做為相關交通執法及防制勤務策進作為之參考。

2、工作成效：104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118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21.25 人，減少 2.68%。

(四) 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

1、廣續建置「天羅地網」及「租賃式」監視錄影系統：

(1) 整合治安、交安資料於同一服務平台，使用高科技設備協防治安，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2) 104 年度調閱破案件數 1,403 件，較 103 年度調閱破案件數 1,358 件，增加 3.31%。

2、精進警網勤務派遣效能：

(1) 整合 GPS、GIS 及 GPRS 系統功能，有效掌握案件地點相關位置，提升線上警網派遣效率，有效縮短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2) 104 年度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358 秒，較前 4 年平均數 383.25 秒，速度提升 6.59%。

十三、社會部門

104 年度社會部門施政重點，為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創新作為，並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之需求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計畫

1、滿足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穩定家庭功能，提供「感心生活券」，104 年度共計服務 5 萬 5,391 人次。

2、補充弱勢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主動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104 年度共計服務 3 萬 1,488 戶。

3、提供家庭可近完整且多元的社工專業服務，104 年度服務滿意度達 94.02%。

(二) 婦幼福利提升實施計畫

1、提供近便、可靠之一站式社區托育資源，增設親子館，104 年度增設 2 處。

2、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與紓緩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發放 3 歲以下育兒津貼，104 年度共計發放 5 萬 9,581 人次。

3、減輕照顧負擔，發放生育津貼，另對於多胞胎，加碼發放，104

年度共計發放 2 萬 867 人次。

(三) 身心障礙全面照顧計畫

- 1、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積極籌募復康巴士投入運輸服務，104 年度募車數共計 19 輛。
- 2、全方位照顧身心障礙者及維護生活品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送餐服務、個別化輔具、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友善訪視、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104 年度共計服務 23 萬 8,413 人次。

(四) 高齡長者友善服務計畫

- 1、為豐富銀髮生活，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及結合社區團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能就近參與社會活動，以促進健康，活躍老化，104 年度共計增設 29 個據點。
- 2、為照顧失能老人，分擔家庭照顧負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居家服務、營養送餐、交通接送、日間照顧等服務，104 年度老人健保費補助 14 萬 367 人次及增設「日間照顧中心」共計 2 所。

(五) 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透過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推動如老人陪讀、弱勢兒童關懷陪伴及相關社會公益服務以補強弱勢民眾之家庭照顧功能，進而擴大服務網絡，形成社區永續互助關懷的共同體，104 年度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滿意度達 81.3%。

(六) 創意推展新興實施計畫

- 1、「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計畫：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者，增加社會安全網，期望透過資產累積、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方式，協助弱勢民眾從儲蓄開始，養成習慣並建立「信用」微型力量厚植社會資本，得以有尊嚴的借款，以期達到儲蓄自立進而脫貧之目的，並間接促進社會融合，104 年度共計 19 戶參與。
- 2、婦女發展中心-主題式婦女沙龍：設置婦女專屬空間、舉辦各項

公共政策議題討論，引導婦女關心社會政策及婦女權益，104 年度共計辦理 18 場次。

十四、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104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部門施政重點，秉持「效率、生活、文化、教育、社福、就業、產業、建設、復育」等攸關人民感受的服務施政，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兼顧進步與溫暖、效率與人性，營造桃園市原住民族優質的新故鄉，讓原住民族在本市發展更有希望、更具生命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辦理原住民族權益手冊編印及發送，將有關原住民族切身相關的權益、各種福利資訊與申辦方式彙整，提供給本市每一原住民家戶，計發放 2.2 萬本。
-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競賽活動：舉辦慢速壘球，扶植原住民族團體參加各種體育賽事，提倡全民運動，增加休閒活動及運動習慣，另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及頒發獎勵金。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良好之教育及照顧，共補助 2,898 人次。
- (四)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市聯合年祭及各區年祭等活動，原住民族音樂節結合現代元素創作原住民族音樂，讓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能在都會地區延續傳承，計有 3 萬 650 人參與。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之管理、營運與維護：活化會館場地功能，展現多元文化，104 年度參觀使用約 4 萬 5,000 人次。
- (六)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開班數共計 5 班，共計 116 位學員；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工作。

- (七)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69 件，修繕住宅 86 件，租屋補助 760 件，以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 (八) 辦理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及老人文康活動：強化部落及都市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開站數共計 7 站（復興區 5 站、都會區 2 站）。
- (九)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保護原住民族婦女以防止受暴力、性侵害、從事雛妓等不當行為。
- (十)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補充原住民族遭逢意外時之經濟力，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受理件數計 15 件(理賠 13 件)。
- (十一) 辦理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業務：提供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及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加強法律觀念。
- (十二)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協助遭逢困難之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434 件，意外傷亡慰問金 38 件。
- (十三)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觀光產業行銷計畫：推動原鄉觀光巴士 112 車次，參與人數 1,764 人次，提升原鄉居民的經濟收入。
- (十四) 辦理泰雅小米園區營運計畫暨原鄉產業觀光事業及推廣系列活動：配合原住民泰雅體驗村小米園區辦理播種祭、收穫祭及歲時祭儀活動，讓民眾體驗原住民獨特的傳統文化。另以復興區媽媽桃為主軸辦理其他產業相關活動，活絡部落經濟。
- (十五)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改善復興區道路、交通、部落基礎設施，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六) 推動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之工程：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與便利性，以提高民眾的生活品質。
- (十七) 辦理復興區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41 個

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簡水系統管線設施之汰舊換新工程，提升原鄉民生用水品質。

十五、財政部門

104 年度財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之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有效公產管理、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榮獲財政部 103 年「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全國第五名佳績，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健全財務管理，嚴格控管債務比率，提升財務效能

- 1、104 年度稅課收入數為 547 億元，較 103 年度 388 億元增加 159 億元，係因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稅課收入納入本市市庫所致。另歲入執行率為 102.49%，較 103 年度 95.82%提高 6.67 個百分點，主要係各項歲入依預算執行及稅課收入超收所致。
- 2、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靈活調度，104 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76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合計為 216 億元，相較 103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 262 億元，減少 46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 3、加強執行歲入預算，落實執行開源措施，實施「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達成「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之目標。

（二）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產管理」業務為全國第五名。
- 2、全面清查全市公有房地，積極排除占用，強化公產處理達到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

- 3、健全產籍資料，統一使用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更即時、一致及完整之公有財產資料庫，使財產管理更臻完善。

(三) 健全非公用土地管理，活化及創造市有資產價值

- 1、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管理、處分及非公用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等催收業務，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2、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以活化市有土地，創造資產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四)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

- 1、榮獲財政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二名；執行財政部 104 年度「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及「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等，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 2、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並隨時於網站發布菸酒管理最新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執行財政部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作業。
- 3、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提升金融管理效能，本轄基層金融機構累積盈餘均較 103 年度成長，並積極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處理金融保險交易所衍生之糾紛。

(五)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 1、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除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外，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230 億元，對本府財政資源運用具有相當助益。
- 2、勵行行政革新，推動付款憑單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人員行政聯繫及付款憑單之列印，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

十六、水務部門

104 年度水務部門施政重點，為強化河川治理、水岸活化，謀求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淨化河川流域水質，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市內河川治理工作，改善市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增加本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完備區域性排水系統、保育水土資源，以提供民眾便捷安居之生活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另積極配合中央內政部執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政策，採公務預算及促參方式（大溪、石門、龜山、復興、楊梅）、（桃園地區、中壢地區、埔頂）八大系統併行辦理本市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以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水域環境品質，達青山、綠水、桃花源的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強化市管河川整治及年度防洪歲修維護計畫

1、確實辦理市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

（二）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

1、針對易淹(積)水地區及經安全檢查列為應改善區段進行檢討規劃並施設護岸與進行河道疏濬整理。

2、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性工法，營造兼具景觀休閒及安全宜居之河岸環境。

3、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劃定及公告作業。

4、賡續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三）老街溪、南崁溪後續整治計畫

1、針對老街溪系列整治計畫，在 100 年度將老街溪商場拆除後，進行平鎮區延平橋至中壢區環北橋範圍河岸綠廊之整治工作，將繼續辦理老街溪後續整治計畫，包括老街溪公共藝術設置及後續維護管理等。

2、針對南崁溪系列整治計畫，已陸續進行 3 處示範河道總面積 2

萬坪都市河岸休閒空間、沿岸三座極具特色橋梁改建、全市 20 公里河濱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等工作，將繼續辦理南崁溪後續整治計畫，包括南崁溪交通結點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及後續維護管理等。

（四）大漢溪浮覆地整治計畫

- 1、為活化大漢溪流域周遭土地、促進龍潭與大溪觀光產業之發展，針對大漢溪之三坑舊河道浮覆地、山豬湖河川區域等進行整體規劃與浮覆地整治。
- 2、為活化大漢溪之土地並配合相關管制，針對崁津大橋到後池堰大漢溪左岸用地範圍線外河川區域市內的土地進行研究，以整治水域，提供民眾良好生活環境。

（五）改善大漢溪及南崁溪水質

- 1、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加以收集處理，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大溪及石門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2、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年代久遠，部分管線因人為破壞或污泥阻塞，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發揮其預期功能，污水流到雨水道而產生臭味，故進行污水管線修繕更生及維護，可恢復系統之流暢度、功能性之外，並確實達到雨、污水分流目的。
- 3、為因應龜山區大崗地區納管人口數日增，故需將龜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以維污水處理量需求，並達納管普及率。
-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六）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並加強污水設施之維護管理

- 1、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後，將可改善社子溪水質，及該區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 2、既有污水管線規劃巡檢計畫，落實污水下水道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 3、規劃本市內污水廠營運管理監督機制，以專業技術服務顧問團隊協助監督代操作單位之營運管理作業提供專案問題解決能力，以提升污水廠營運績效。
 - 4、針對污水廠處理效能予以檢討改善，並採聯合區域性污水處理廠之代操作方式，資源整合以提升營運效能。
- (七)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管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避免違法開挖、盜採土石、濫墾、濫葬等過度開發造成土石災害；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範圍檢討，受理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確保山坡地土地做合理利用；擴大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功能並成立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協助山坡地管理；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八) 隨時改革創新，建設青山綠水桃花源

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污水廠處理功能及改善本市石門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飲水之水質，因應極端天氣變化，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並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十七、工務部門

104 年度工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掌握世界先進脈動，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建設，以應市轄境內之交通需求、社經發展條件等發展方向，擘畫未來理想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

- 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4 年度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公 24 興建工程」已完成發價、用地取得，「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及「益壽七街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公告徵收，「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岡路三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及「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道路拓寬計畫」分 104、105 年 2 年度經費辦理用地取得。
- 2、道路橋樑工程興闢：104 年度完成「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岡圓環)工程」、「中壢機場捷運 A22 站區段徵收工程」、「桃園市莊敬一號橋(莊敬路)拆除重建工程」等重大工程，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 3、公有建築工程新建：104 年度完成「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開發案」、「桃園市第三十四期經國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計畫案」等 18 件，另持續推動市內各項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 4、景觀改造及公園綠美化維護：104 年度完成桃園區建國公園等 13 處公園景觀改造規劃設計、八德區兒 32 擴建工程規劃、桃園區綠 76 新闢工程及大園區 5-8 埤塘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持續推動市內各項景觀建設計畫工程，並接管 5 重劃區(包含青埔桃園高鐵車站特定區、中路特區、經國重劃區、草漯重劃區、大園南港航空客貨運園區)公園維護管理，督導各行政區公所公園維護業務，建立本市綠美化公共工程規範，提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
- 5、勘查規劃本市境內重要之道路橋樑工程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道路、排水及橋樑等工程：為確保橋樑通行功能及用路人安全，辦理本市橋樑檢測作業，進行預防性的結構安全及劣化檢查，以降低危害用路人安全之風險。
- 6、辦理 104 年度之道路養護及管理業務：參考路面平坦度、道路挖掘次數及路面坑洞發生次數等指標辦理路面修復工程、104 年度辦理專案路面修復工程計 32 條；另辦理道路

及附屬設施維修工程設計監造、本市轄內坑洞機動緊急搶修及公共設施開口修復等工程等，使用路人能享有更佳、更安全之用路品質。

- 7、辦理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立：自 101 年起持續進行孔蓋及固定設施物調查及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並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 1,591 萬餘元執行管線調查建置作業，104 年度辦理第 5 期建置調查完成後，本市都市計畫區調查可達到 52%。

（二）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 1、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104 年度針對辦理採購案件所生疑義及常見錯誤態樣，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所實地輔導及協助，避免採購業務常見錯誤態樣之發生，提升採購效率。
- 2、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104 年度業已辦理 3 場次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級長官指導，俾使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新法令制度，增進採購業務效能。

十八、經濟發展部門

104 年度經濟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的願景與目標，辦理本市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經營輔導及行銷、硬體設備改善、活化市場房地財產等業務，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提升本市之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優化桃園市商圈輔導暨提升商業服務業亮點特色

為活絡地方商圈、型塑一商圈一特色及協助商圈永續發展，針對本市商圈進行基礎資料盤點，發掘並結合在地特色及文化，辦理主題活動並高密度宣傳，提升商圈全國知名度及整體營業額。另辦理桃園商業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依據桃園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性及營運狀況，由專業顧問到店深度輔導，並導入「服務業科技化」概念，為本市商業服務業升級奠定基礎。

(二) 持續辦理工商登記業務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提供民眾更多元管道申辦商業登記，除臨櫃受理外，另有線上申辦、超商服務、郵寄等方式辦理，本年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4 萬 9,234 家，年成長率為 3.09%；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主動協助業者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毗連地擴展計畫、並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業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本市工廠登記總家數 1 萬 890 家，較前年增加 23 家，截至本年底毗連地工業用地證明書共核發 175 件、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共受理 929 件。

(三) 輔導產業綠色化，建立自主化節能管理能力

由專家學者成立「桃園市綠能產業技術服務團」，本年共完成輔導 28 家企業，輔導項目包含：綠能關鍵技術提升、節水節能技術提升、綠色工廠或綠色產品認證輔導等，同時舉辦「節能技術實務經驗分享暨課程講座」，讓企業相互學習交流。

(四)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

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本年新增具體投資計畫案計 23 件；辦理 2 場國內招商說明會、2 場企業聯繫會議，並與經濟部合辦 2 場國外招商說明會，行銷及推動招商業務。

(五) 積極參與中央各項重大計畫

參與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比」六都組，蟬聯六都組第二名，獲得獎金 4,000 萬元；經濟部「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悠遊城市類」審查結果，本府與該公司合作內容獲核定項目及金額為北區第 1，並獲選為北區示範城市。

(六)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小組作業經費、督導作業計畫及礦政業務、加油站申設審查及違規經營油品取締小組執行計畫、公用事業協調聯繫、電器承裝、自來水承裝登記及變更等業務。補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裝設自來水計畫，受益戶數

176 戶；辦理本市電桿及電纜線地下化計畫，下地長度計 9,965 公尺；補助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受惠補助計 10 案。

（七）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場安置計畫

完成大溪第一、大湳、新屋及龍潭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工程，包含地坪止滑塗料施作、牆面油漆粉刷及防水等項目，以及興國市場生活百貨區天花板及照明整修工程，經施工查核獲得甲等，且獲經濟部全國優良市集評鑑第一名及綠色市集殊榮。

（八）辦理本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辦理市集教育訓練、觀摩活動及由專業顧問到店進行一對一輔導，並融入綠色節能減碳理念之促銷活動，強化市集綠色作為。另透過美食選拔競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認證評鑑制度、新式之整合行銷宣傳等，促使傳統市集轉型升級，再造市集競爭力。

十九、勞動部門

104 年度勞動部門施政重點，為提供民眾充分就業機會及合宜勞動環境，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職業訓練及積極性就業服務；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及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相關補助；推動勞資爭議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及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另促成族群融合，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辦理調處勞資爭議，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動選拔及表揚活動、勞工運動會，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開辦勞工學苑，維護勞工權益等事項。

（二）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主動關懷職災

籌備及規劃本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辦理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申訴處理，協助並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改善，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核備及查核，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資格認定，勞工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查核，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三）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強化勞動條件檢查，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

（四）辦理就業諮詢及促進就業服務

辦理職業訓練、現場徵才、就業諮詢、就業媒合、防制就業歧視及不實徵才、就業快報印製派送，以及促進青少年、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等，積極開發中高齡及弱勢族群職缺，並規劃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青年就業專案等業務。

（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行政業務，規劃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獎勵超額進用，輔導設置按摩小站，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及鼓勵參加公職考試，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等業務。

（六）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二十、都市發展部門

104 年度都市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以推動創意且永續的城鄉發展策略，打造兼具魅力與軟實力的桃園市，以將本市建設為吸引全球流通資本的國門之都，進而回應全球地方化的挑戰，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

提出升格直轄市願景與總體發展計畫：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從整體大桃園市思考未來發展，重新檢討都市土地需求辦理全市都市計畫整併為 6 處，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二）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

- 1、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 2、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三）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藉由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區現況調查與分析，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參考人民之意見，整體考量與規劃，以促進該區域之都市發展。
- 2、辦理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案：配合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四）重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

- 1、持續執行景觀總顧問制度：104 年度除協助本府辦理計畫督考及中央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外，亦針對桃園市整體環境景觀研擬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加強本府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本年度輔導本市各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提案，計提 8 案。
- 2、持續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104 年度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辦理環境空間營造基地徵選提案，以輔導優於考核的方式鼓勵社區規劃師帶領社區居民投入空間營造，共計 21 個社區單位進行環境改造。
- 3、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本府 104 年度共開大會 32 次計 162 件，小組 20 次計 98 件，總計召開 52 次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合計審議 260 件。

（五）城市的遠見、打造活力都會風貌

- 1、都市活化再生計畫：辦理本市都市更新暨招商規劃及中央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整建維護實施工程共 4 案，以促進都市機能活化與再生，並落實都市永續發展。
- 2、城區環境改造工程：辦理潤仔壠人行空間(康樂路暨博愛路)改善工程及桃園市正光街警局宿舍周邊都市更新整體規劃等 2 處城區環境改造計畫。
- 3、居住服務：辦理「桃園縣住宅年度計畫及中程計畫」、「桃園縣興辦中壢市振興段福利宅(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辦理住宅補貼方案等 3 案計畫之執行。

（六）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快速核發建築執照：為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行政效率、基於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離原則，本府特委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其專業識能協助審查發照，藉以縮減審查時程，達快速核發建造目的，104 年度本市核發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共計 2,945 件。
- 2、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稽查：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計

8,016 件，建築物聯合稽查計 2,044 家次。

- 3、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及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輔導：104 年度本市違章建築共計拆除 560 件，違規樹立式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計 9,571 件。

二十一、客家事務部門

104 年度客家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期許本市客家政策肩負客家語言復甦、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之任務，除著力客語教學向下扎根，推動沉浸式教學、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魔法學院等活動，鼓勵中小學生在活潑有趣的環境及課程中學習外，另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及客家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以多元管道及不同樣貌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及客家族群，且以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客家文化館，吸引民眾來館參觀，建構桃園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振興客家文化，創造傳統新價值

- 1、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計 8 案。
- 2、輔導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辦理客家節慶等活動計 19 場。
- 3、辦理客家活動，總參與人數約計 5 萬 7,000 人。

（二）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 1、參加客家美食大展之攤商數計有 50 家。
- 2、辦理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通過認證餐廳數 68 家。

（三）推動客語傳承，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

- 1、參與客語研習總人數共計 7,867 位。
- 2、編製客語教材，如公務客語四縣腔、生活客語四縣腔、ㄅㄛㄅㄛ嬰幼兒童謠選集。
- 3、學校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之參加人數共計 5,638 位。

（四）館舍活化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

- 1、客家文化館參觀人數，全年度共 1 萬 6,883 人。
- 2、邀請知名、優良特展作品或文物到本館展覽，本年度展覽計 20

檔。

(五) 形塑獨有特色，創新文化加值服務

1、辦理鄧雨賢音樂校園推廣活動場次

104 年於桃園市 13 區辦理 21 場鄧雨賢音樂巡迴推廣活動(含專題講座、教學示範及小型文物展)，並在客家文化館辦理文物展、客雨賢情世紀紅音樂會，總參與人數約 1 萬 1,000 人。

2、推動「桃園•客家微電影」計畫

本年度「桃園•客家微電影」徵件比賽，歷經兩個半月時間，共徵得 31 件作品，最終選出 10 部入圍決賽作品並順利評審名次、舉辦頒獎典禮。

3、推動「104 年度客家文化半年刊」計畫

本年度發行《桃園客家》刊物，創刊號於 104 年 7 月發行 6,500 本、第二期刊於 104 年 12 月發行 6,500 本。

4、開辦客家婦女學苑

本年度客家學苑開辦 173 班，包含客家系列課程、女性影展、工藝復興工作坊、親子客庄體驗、客家名人講座、生活議題講座及主題課程，共計 6,617 人參與，提供終身教育學習機會及推廣客家文化。

二十二、體育部門

104 年度體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發展全民體育健康城市，提升本市競爭力，並透過全民體育、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等工作，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持續辦理改善本市相關運動設施，以利民眾可以享受到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 2、規劃辦理體育園區相關事宜：將持續積極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公聽會、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計畫送審。
- 3、辦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暨民營設施場館查核：持續推動市內場館查核事宜，以為運動產業消費者之權益進行把關，希冀提供民眾更優質、更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二）推廣全民運動，擴增運動人口

- 1、開辦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為鼓勵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開辦多項運動課程，包含成人體育教室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營。固定於每週二、五晚間上課的體育教室含瑜珈、有氧、肚皮舞等豐富課程，提供市民規律運動的場所；育樂營則固定於每年寒暑假間，含籃球、羽球、桌球及棒球等多項運動課程，提供青少年正當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 2、推動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 3、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在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區體育會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進全民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三）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

- 1、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有效提升本市辦理國際賽事之能力，並強化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將本市成功行銷於國際，並且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同時體現本市對於弱勢族群之關懷與重視，以達體育大市之願景。
- 2、辦理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使國內外選手更加認識位處國門之都的桃園，並引領台灣自由車運動邁向國際化里程碑，同時將桃園之美推向國際。

- 3、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提供國內聽障籃球運動選手與各國選手切磋觀摩球技的機會，並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進而帶動本市民眾參與各項運動之興趣。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並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已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 14 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

二十三、青年事務部門

104 年度青年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動青年發展政策、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推展青年公共參與能量及青年志願服務動能，並推動青年職涯發展，使桃園成為友善的創新創業基地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辦理「桃園市青年國際事務培力計畫」及「國際視野講座」，藉以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並訂定「桃園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 104 年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試辦計畫」，鼓勵青年迎向國際，計 2,095 人次參與。

(二)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研究

辦理「青年事務政策研究」、「青年論壇計畫」、「青年行動講堂計畫」、「達人在桃園-青年講座計畫」等活動，藉以增進桃園青年的公民意識，促進本府青年政策的活化，計 5,230 人次參與。

(三) 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

為鼓勵桃園青年藉由體驗學習關懷生長的家鄉，辦理「發現心桃園」徵選計畫，及訂定「桃園市 104 年度補助青年壯遊體驗

試辦計畫」，另為讓青年學子了解馬祖閩東文化，辦理馬祖體驗學習營，並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要點」，積極支持及開發多元青年文化發展，計 1 萬 3,030 人次參與。

（四）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 1、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辦理 13 場講座活動、1 場論壇，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興趣，認識自我，建立青年對職涯規劃之思惟開拓，計 4,158 人次參與。
- 2、TYC 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開辦各系列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協助有意創業青年交流及做好創業準備，計 3,457 人次參與。
- 3、TYC-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協助人才培育連結產業及企業需求，使學生於在校階段即加以培育，並厚植自身創新職能，同時提供學生實作試驗機會，計 2,494 人次參與。
- 4、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及桃園產業優勢，鼓勵青年提升視野、針對變動環境下的挑戰找尋因應之道，提倡自我學習能力及實作技能。
- 5、「TYC 青年創世代」一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平面及電子刊物：104 年發行 3 期 3 萬份，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創業經驗分享以及國內外創新創業知能介紹等，以有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五）推動桃園成為友善的創新創業基地

運用青年事務部門 3 樓空間，打造具有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及新創團隊辦公室之青年群聚共創基地，預計於 105 年 3 月開幕。

（六）活化青年公共參與能量

為展現青年的主體性，鼓勵青年參與各類型的社團，或凝聚青年共識組成行動團隊，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 104 年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捲動 2 萬 2,015 人青年捲起袖子投入公共事務。

（七）促進網絡資源整合能力

為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臺，積極辦理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自治組織座談會及幹部訓練、旅外青年座談、青年社團座談等活動，計捲動 1,560 人次青年參與，並籌組「桃園青年諮詢委員會」，落實青年公共參與。

（八）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動能

為展現青年的創意與活力，藉由青年投入志工，讓社會充滿正向力量，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辦理傑出青年志工選拔與成果展，作為市內青年的典範，104 年度共計補助 21 個志工團隊，青年志工媒合達 1,025 人次，計服務 5,432 人次。

二十四、秘書部門

104 年度秘書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摺節支出，積極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公大樓及辦公空間改善管理，推動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落實本府檔案管理及禮賓接待，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各項辦公大樓及辦公空間改善及節能減碳措施

- 1、本府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於 104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 2、維持本府辦公大樓高低壓電氣設備、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空調系統、電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等機電、空調設施正常運作，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3、維持本府辦公大樓之辦公場所、會議室、大禮堂、公務停車場、川堂及府前廣場等相關設施正常運作、環境整潔及綠美化。

（二）推動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

- 1、推動公文線上簽核：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持續請各機關辦理會議資料電子化及無紙化，持續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提升

電子公布欄應用比率。

- 2、公報電子化：全年計發行市府公報 24 期，紙本每期 270 本，內容並刊載於本府公報網站，便利民眾瀏覽及下載。

（三）落實本府檔案管理

- 1、辦理檔案銷毀作業：81-90 年度屆滿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共計銷毀 3,070 件檔案，並完成檔案管理系統相關註記。
- 2、辦理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辦理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務局、地政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務局、警察局中壢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大溪分局等 23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並推薦與輔導民政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3 屆金檔獎最高殊榮。

- （四）辦理本市重要外賓接待：104 年度接待外賓（含大陸地區）計 43 團次，合計 514 人。

二十五、研考部門

104 年度研考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著引領市政全方位發展的原則，對於市府各項重大業務進行整合、輔導及管考。同時戮力應用最新資訊科技作為便民途徑，擴大本府為民服務之範疇，期使本府施政能獲市民認同，進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 1、重視民情，加強施政服務：為更快速掌握民意脈動，針對政策需要或突發性重要議題辦理政策民調，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供為決策之參考。104 年度每季完成 1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共 4 次)，並進行航空城、鐵路地下化、市政建設、交通等議題辦理民意調查共 8 次，並請各機關針對調查結果參考改進。
- 2、鼓勵業務創新與精進：透過提案競賽及徵選，鼓勵同仁研提與

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104 年度辦理創新提案徵選，計有 64 件提案，經評選計有 11 件獲獎。透過市政會議公開頒獎，鼓勵本府各機關勇於創新發揮創意。

（二）強化各類管制案件執行成效

- 1、硬體建設型管考：透過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進度控管，達成施政目標，104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175 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 97 案、103 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款列管 79 案等。
- 2、重大專案型管考：針對主管會議、市政會議、治安會報、春捷春潔專案、道路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會議指示事項或專案目標進行管制。
- 3、施政效率型管考：年度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案件合計 3,875 案，均積極敦促各機關依限函復議會、議員；定期公文品質檢核計抽查 860 件公文，並將檢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各機關改善。

（三）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提供 68 項線上申辦服務，並延伸本府服務據點至超商櫃檯，讓民眾可就近於超商辦理 27 項簡易申請業務。104 年線上申辦(含超商)量為 3 萬 302 件，補助民眾超商申辦手續費新臺幣 30 萬 8,373 元。
- 2、辦理「桃園市政府服務品質獎」，共有 22 個機關及區公所參加評核。另推薦 8 個績優機關及區公所參加「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共有 2 個機關獲獎。
- 3、持續精進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品質，讓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透過 1999 熱線獲得政府服務。104 年進線量為 29 萬 6,360 通，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為 98.24%。
- 4、強化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品質，舉行陳情業務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要求重視民眾反映事項，確實解決民眾問題。

（四）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 1、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達成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之效，打造綠能機房有效運用資源。
- 2、共舉辦 65 場無紙化會議，並持續推動建置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環境。
- 3、完成建置 GIS 共構平台，整合 260 種各區公所及本府地理資料倉儲平台圖資資料。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 1、完成建置 OPEN DATA 平台，共計 341 項開放資料，創造政府、業者與人民三贏互利的價值。
- 2、發行本市市民卡共計 58 萬張，提供多卡合一及市府各項便民服務，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基礎。
- 3、完成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二十六、法務部門

104 年度法務部門施政重點，為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行政規則、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建構本市安全、和諧的消費環境、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問題諮詢。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以達成法制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秉持專業、公平、正義之精神，持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加速法案審查以縮短立法時程，提升立法品質。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及協助本府各機關執行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以保障消費安全，確保民眾福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升法案立法品質，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1、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104 年度審查通過 123 案，其中制（訂）定案 122 種、修正案 1 種，各法案經由各專業領

域法規審查委員逐案逐條審查、廣泛討論及提供建言，有效提升立法品質。

- 2、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104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 776 個服務時段及 1,94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諮詢件數為 1 萬 204 件，有效協助法律弱勢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 3、提供各機關法律專業意見：104 年度計受理本府各機關會簽法令適用疑義案共 2,494 件，平均每月受理約 208 件；其中又以教育局 358 件、地政局 180 件及經發局 176 件為最大宗，適時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有助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

- 1、提案內容具正確性：104 年度本府受理訴願案件並研擬提案單送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計 216 件，審查委員均同意承辦人處理意見，顯示提案內容具正確性。
- 2、提案內容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高度支持：104 年度本府計召開 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計審議 216 件，均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意提案內容，未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顯示提案內容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高度支持。
- 3、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例甚高：人民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104 年度本府收受行政法院終局判決計 26 件，其中 23 件為駁回原告之訴（或上訴駁回，即維持原訴願決定），3 件為撤銷訴願決定，顯示本府訴願決定品質良好。

（三）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確保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 1、審慎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104 年度共受理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4,544 件、調解案件 66 件，及受理消費諮詢案件計 4,777 件。
- 2、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法令宣導活動：
 - （1）104 年度自行辦理及配合其他機關、學校辦理消保教育宣導活

動計 27 場次。

(2) 104 年度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次。

3、會同各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安全、商品標示及食品衛生等消保行政監督查核：104 年度本府消保官會同各業務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食品、健身、圖書、量販店及建築業者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105 場次，對違反規定者，由業務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4、辦理定型化契約查核：104 年度辦理定型化契約查核，計 12 場次，宣導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協助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及相關問題諮詢

104 年度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諮詢共 3 件，協助民眾製作債務更生方案共 1 件。

二十七、主計部門

104 年度主計部門施政重點，主計業務包括歲計（預算及決算）、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整編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配合升格，104 年度整合原鄉(鎮、市)公所預算(不含復興鄉)，於 1 月底完成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之編製，賡續於 9 月底完成 105 年度預算編製，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如期送市議會完成審議後，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施行。

(二) 督導本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升格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設算補助本市復興區公所之財源，並完成「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補助作業原則」及「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訂定，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財政狀況、預算編製及執行；復依上開要點於 104 年 9 月辦理本府對所轄復興區 104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

(三) 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訂定「桃園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

範例」及「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例」，協助各基金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

(四) 研(修)訂適用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彙編「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五) 如期編造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及彙編鄉(鎮、市)決算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本市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並依行政院函釋規定，彙整原鄉(鎮、市)103 年度決算報告，送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審議。

(六) 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另鄉(鎮、市)改制為區公所後，其會計處理由總會計改為單位會計，亦已彙入本市總會計。

(七) 訂定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輔導各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健全統計業務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轄內各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完竣，俾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有所依循，完備基礎公務統計制度。

(八) 彙編各類統計指標、書刊及分析，以供施政參用

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性別圖像」及「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各縣

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供各界參用；另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12 篇，並不定期撰擬專題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九）增進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104 年度除自辦家庭收支調查，配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聯繫會及人力附帶調查講習會外，並配合中央各項調查業務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等計 20 場次勤前會議，以精進各項調查資料確度與效度。

二十八、人事部門

104 年度人事部門施政重點，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辦理升官等訓練及審查、辦理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完善差勤系統、落實退休撫卹制度、辦理文康活動及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

1、配合改制直轄市，完成 104 個機關之組織規程（含編制表）新訂（修正）之法制作業，另變更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2,271 項，落實分層負責，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2、召開審查會議，核實分配預算員額，並辦理員額評鑑作業，以合理配置及運用人力。

（二）提供人事優質服務

1、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104 年業務績效考核，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列為優良。

2、為強化同仁核心職能，辦理人事專業研習 18 班別，計 637 人次。

（三）辦理 10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4 項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審查作業，總計薦送 150 人。

（四）為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評選出 103 年原桃園縣政府一級機關前五名及原鄉（鎮）市公所前三名

之績效優良機關，並於本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五) 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辦理政策性訓練、策勵管理訓練、直轄市躍升課程、基本職能訓練及終身學習等5大類訓練共77場次，參加人數共4,675人次。
- 2、辦理「每月一書全國分區導讀會」，計有125人參加，另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104年經本府評選出10篇優良作品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其中2篇作品獲評選為佳作獎。

(六)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設置員工協助專線，以及提供面對面諮詢及高風險後續追蹤等服務，104年申請服務案件為203件。

(七) 為確保差勤系統正常使用，本府104年請差勤系統之原開發廠商協助提供客服諮詢服務、系統效能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差勤系統服務效能，及確保資訊安全。

(八) 落實退休撫卹制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 1、依法辦理公教同仁退休590人、撫卹18人、撫慰92人；各項退撫給與，均依規定如期發放。
- 2、由所屬人事人員組成關懷網絡，實地關懷慰問滿80歲以上且居住本市之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拜訪人數計675人。

(九) 舉辦員工文康及球類競賽等活動，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以激勵士氣，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 1、成立健行登山社等9個員工社團，約有400人參加。
- 2、104年公教人員羽球、桌球錦標賽，分別於104年5月30日、10月17日舉辦，參賽隊伍均達88隊，合計約1,000人參加。
- 3、104年新春團拜於104年2月24日舉辦，約1,000人參加。
- 4、104年辦理5梯次「手創幸福 愛戀桃花園」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計188人參加。
- 5、鼓勵同仁從事藝文創作，參與全國公教美展，經行政院評定佳作以上作品計有11件，並榮獲團體獎第1名。

6、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精神錦標-啦啦隊創意表演，榮獲第 4 名。

(十)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1、為強化本市專(兼)任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與應用能力，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辦理訓練 21 梯次，計 787 人參加。

2、104 年員額數及人事資料正確性考核，均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為滿分。

(十一) 編印大桃園人資指南，提供「心」感動人事服務

大桃園人資指南以簡淺明確的圖像呈現，榮獲第 5 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激勵「創新組」績優獎。

二十九、政風部門

104 年度政風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理念，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營造桃園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友善」的首善地區。持續建構本府員工高道德標準，打擊貪瀆不法，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加強內控機制，期能建立一個高度清廉而有效率的市府團隊，進而提升本市的競爭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本府行政大樓各項安全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提案，本年度計召開 1 次。

2、強化本府安全防護：本年度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安全設備與措施檢查 1 次，並提出安全維護研析專報 1 次。

3、公務機密檢查與宣導：本年度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公務機密檢查 1 次，本府各一級機關之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1 次，並提出公務機密維護研析專報 1 次，另辦理公務機密宣導講習 1 次。

4、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本年度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次，並提

出專案安全維護檢討專報 2 次。

5、首長安全維護：本年度辦理本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共 164 次。

6、陳情抗爭處理及赴陸保防宣導：本年度處理各機關陳情抗爭及通報工作共 59 次，並辦理本府各級機關暨所屬學校機構同仁之赴陸保防宣導事宜 1 次。

（二）擴大社會參與，建構乾淨政府

1、政風法令宣導：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6 場，共計 1,800 人次參加。

2、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較具規模者有「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廉政座談」、「桃園市水汙染稽查業務社會參與」及「104 年愛心辦稅—稅務廉政宣導」等活動。

3、校園誠信宣導：運用校園故事志工，入班講授廉政故事，本年度總計執行 369 次，受宣導學生人數總計 2 萬 881 人次。

4、健全內部控制：辦理「測量人員案件排查專案稽核」、「103 年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專案稽核」及「水汙染事件稽核業務專案稽核」等稽核業務，發揮建設功能。

（三）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以加強公共工程品質與採購稽核之效率與功能：

1、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查核案件計 129 件，辦理工程查核講習訓練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100 人。

2、辦理工程查核材料抽檢驗，抽檢驗件數計 54 件。

3、輔導推動金質獎：輔導本市蘆竹區公所「蘆竹鄉南崁溪新建人行步橋工程」參加第 15 屆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並榮獲「佳作」獎項。

4、採購稽核案件共 204 件，其中廠商異議列為專案稽核案件數為 12 件；複查缺失偏多單位之件數為 10 件，其餘配合工程會函之專案稽核案件數為 99 件。

5、採購稽核研討(習)會/座談會之辦理：共計 6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960 人次。

(四) 辦理政風查處業務工作

- 1、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
- 2、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茲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避免浪費公帑，並統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員，不定期實施風紀查察或業務稽核，期能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 3、104 年度發掘一般非法案件 14 件、行政責任 14 件、檢舉行政處理案件 220 件、檢舉澄清結案案件 358 件，達成廉政署政策目標項目共計 69 件。

三十、新聞部門

104 年度新聞部門施政重點，為有效行銷推廣市政，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與重大活動發布新聞，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並利用多元媒體，促進市民瞭解重要政策，同時加強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營造本市優質媒體閱聽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新聞發布及輿情蒐集回應

- 1、市政行程及新聞稿發布：隨行採訪市長視察及會勘等各項市政行程，並即時撰寫新聞稿供媒體參用，104 年度共計隨行採訪市長 1,237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450 則。
- 2、每日蒐集各大報刊、網路及電視市政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104 年度計檢閱平面 2 萬 1,597 則、網路 11 萬 6,785 則及電視 2,826 則，共計 14 萬 1,208 則相關新聞，並協助本府各局處即時對外回應。

(二) 辦理媒體聯繫活動

- 1、本府不定期辦理媒體聯誼餐會，提供府內新聞聯絡人通訊錄，建立媒體聯繫窗口，並補助桃園市新聞記者公會辦理「九一記者節慶祝暨表揚系列活動」，慰勞記者辛勞。

- 2、為提升記者駐府採訪便利性，提供府前地下停車場，供媒體記者採訪停車使用。

（三）市政行銷宣傳

1、多元媒體行銷：

- （1）電子媒體行銷：委外運用電視頻道宣傳，託播「新桃園・新福利」、「台灣第一站・世界零距離」、「亞太聽障運動會」、「桃園市市民卡」、「桃園電影節」及「跨年活動」等宣傳廣告 6 則，共 5,649 檔次。
- （2）廣播媒體行銷：委託各廣播電台進行市政宣傳，託播市政廣告 16 則，共 5,434 檔次。
- （3）平面媒體行銷：委託各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宣傳市政、行銷桃園意象，共計刊登廣告 77 則。
- （4）網路平台行銷：運用「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即時提供正確市政資訊，103 年 5 月開站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6.1 萬名粉絲，發表 720 篇貼文。另外，102 年 5 月建置 LINE 市府官方帳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46.4 萬名好友數，發送 193 則訊息。

- 2、發行市政刊物：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市政刊物「桃園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發行 6 期，每期 44 頁，印製 8 萬冊，發送至各公共場域、重要交通節點、旅宿業等 2,000 處。

- 3、編印及拍攝市政簡介：編印本府 2015 年市政簡介「台灣第一站・世界零距離」中/英版 2 萬冊及中/日版 1,000 冊，提供出訪致贈使用，並拍攝市政簡介影片，至今累積觸及達 30.6 萬人次。

- 4、台灣燈會吉祥物行銷：為行銷「2016 年台灣燈會在桃園」，設計台灣燈會吉祥物「丫桃」、「園哥」，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首度亮相至 105 年 3 月 6 日燈會結束為止，共參與相關活動 56 場次，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建置「丫桃園哥 TAO&YUANGO」臉書粉絲專頁宣傳燈會活動資訊。

（四）落實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 1、違規廣告查察：每月隨機監看側錄有線電視內容，104 年度共監看側錄 39 次，裁罰有線電視業者播送違規化妝品廣告、違規插播廣告之案件共計 3 件，罰鍰計 30 萬元。
- 2、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104 年第四季本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91.7%。
- 3、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委託民調公司進行 104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共計 2,136 份有效樣本，調查結果顯示，59.1%受訪民眾對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整體評價表示滿意，29.6%民眾表示不滿意。

本頁空白